



请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口内打“√”，涂改作废。

**特别提示：**

- 1、请仔细阅读背面信息，并请详细、准确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 2、如您未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请补充提交问卷。
- 3、请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若因填写信息不准确、不真实导致的任何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注：此栏必填]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

机构名称\* \_\_\_\_\_ 机构简称 \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税务登记证 \_\_\_\_\_

机构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  <100 万元  100-500 万元  ≥ 500 万元

金融投资经验\*  无  <1 年  ≥ 1 年 [注：金融投资经验包括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必选其一]

电子邮件\*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注：可选]

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

机构名称\* \_\_\_\_\_ 机构简称 \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注册登记证  其他 \_\_\_\_\_ 开户证件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证件号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 \_\_\_\_\_ 税务登记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必选其一]

**声明：**

- 1、 本机构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已经仔细阅读进行基金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本表背面等内容，并完全接受该等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本机构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 本机构已清楚了解并知悉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两种类别的差异，并已知悉普通投资者转变为专业投资者后的潜在风险，本机构已经谨慎评估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因投资者类别转换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与后果，签章以示承诺及申请意愿。

机构预留印鉴

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以下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附件共（ ）页

销售网点：

客户经理：

经办员：

复核员：

## 风险提示

- 1、 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保证。
-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3、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份额发售公告》《业务规则》和其他基金信息。
- 4、 除发起式基金外，本公司对单一投资者（或本公司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账户合并）认申购后持有单一基金份额占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上限设置为 49.99%，对超出的部分，我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予以确认失败处理。
- 5、 投资者有权对本公司在一致行动人认定上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但本公司保留投资者是否为一致行动人的最终认定权。

## 机构投资者类型转换业务办理须知

### 一、办理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须提交的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由经办人签字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含身份证正反面）；
- 3、 提供一年末净资产证明（含银行公章）；
- 4、 提供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证明（含涉及机构的公章）；
- 5、 提供金融投资经验证明。

### 二、办理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须提交的材料：

- 1、 提供填妥并由经办人签字的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含身份证正反面）。

### 三、注意事项：

- 1、 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 2、 每位投资者只可选择一种投资者类型；
- 3、 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投资者类型转化的相关规定；
- 4、 投资者需妥善保管身份识别凭证，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
- 5、 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成功，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综合评估结果为准；
- 6、 本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业务办理盖章完毕后由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资者的基本账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中心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T1 座 9 层

直销电话：(0755) 82858168 直销传真：(0755) 83077038

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

欢迎登陆本公司网站，申请开通网上交易业务

邮 编：518054

客服电话：400-8888-118 或 (0755) 83160160

电子邮箱：[service@fscinda.com](mailto:service@fscinda.com)